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通知

各省教育厅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工作，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教育部推进国际中文教育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做好当前教育外事工作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孔子学院、南非中国文化和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孔子课堂、西班牙孔子课堂、尼泊尔孔子课堂等三家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中方院长的聘任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聘任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中方院长

参与并支持建设孔子学院（课堂）是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中外人文交流的重要载体，也是我国展示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此，教育部要求各省教育厅是落实此项任务的责任主体。请各省教育厅认真做好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工作。学院推荐的人选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、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较强的沟通能力，能够胜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工作。推荐人选应经学院党委（党组）研究同意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1.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。政治立场坚定，业务过硬，作风务实，了解所在国国情，熟练运用汉语进行言谈或教学，熟悉汉语教学工作，具有良好组织协调能力、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，掌握网络、多媒体应用技术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（含），身心健康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行政职务、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2.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1名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。

三、薪酬待遇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外任职期间，派出单位保留其基本工资，同时发放赴任地区补贴，具体薪酬待遇以国家相关政策

四、选拔程序及具体要求

此次选拔工作本着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”的原则，经教育部同意后按程序进行公开招聘。各单位孔子学院（课堂）确定中方院长候选人名单，并报送教育部备案。

请各有关高校于4月20日前将孔子学院中方院长推荐人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子邮箱：yuwd@ec.js.edu.cn，luyt@jesie.org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2312 室，邮编 210024。

- 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
2. 岗位信息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